

二十八年四月—三十年十一月

# 湖南省糧政概況

湖南省糧政局編印

湘府駐渝辦事處

十二號收到

# 說明

本冊爲便利披覽參考起見，以農曆秋收季節爲年度，（例如二十九年度係由二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三十年七月底止）分別編列，至會計計算年度仍照規定按每年元月至十二月爲年度計算，另向上級主管機關分別呈報

# 湖南省糧政概況目錄

湖南省糧政概況

一，二十八年概況及附表一

二，二十九年概況及附表二

三，三十年概況及附表三·四，五。

四，三年來購糧概況總表

五，三年來軍糧基價遞增表

六，三年來軍糧民糧價值比較表

# 湖南省糧政概況

湘省糧政始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爲時三載、雖主管機構三易名稱、而業務進行仍屬一貫、茲將三年來業務概況分陳於次：

## 一 二十八年概況

- (1) 資金：共爲一千五百八十萬元、(甲)信用借款——九百五十萬元——計農本局息借五百萬元、湘省銀行息借二百五十萬元、行政院戰區屯糧整理委員增加撥購糧調劑民食資金二百萬元、(乙)成品貼放以屯糧倉單向中中交農四行抵借六百三十萬元、
- (2) 購額：奉 軍委會令購後方三個月屯糧米二十八萬九千大包、後方總庫六個月屯糧米五十四萬大包折稻穀二百四十八萬七千市石、嗣因採購困難、奉准改爲一百一十萬零二千七百四十三市石、
- (3) 實購數量：稻穀一百一十三萬七千五百零二石三斗六升四合、平均每石價格三元二角五分一厘四毫、
- (4) 分發情形：撥前四戰區(即七戰區)穀七萬一千二百九十七石九斗四升、其餘屯儲湘西湘南各倉、
- (5) 糧價：僅限濱湖採購區域、其餘後方各縣未加限制、各縣價格如左表：

年 度	穀 價		常 德	益 陽	澧 縣	臨 澧	南 縣	華 容	安 鄉	沅 江	漢 壽	湘 陰
	縣 別	月 份										
二 八 年	九 月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五五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五
二 九 年	十 月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一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 九 年	十 一 月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6) 全年概況如附表一：

來葉蘇湖區長刺效夾：

麻資縣區蘇湖區二十八日，蘇湖三縣，編主曾蘇湖三長分縣，而蘇湖蘇湖蘇湖一貫，蘇湖三

湖南香蘇湖蘇湖

# 二一二十九年度概況

(1) 資金：共為一千三百九十八萬八千五百七十四元、中央撥一年屯糧資金一千二百萬元、屯糧整理委員會撥三個月屯糧資金一百二十五萬元、又撥建倉基金七十三萬八千五百七十四元、

(2) 購額：奉軍委會申馬勤電規定後方總庫屯糧一百萬大包 折穀三百萬市石、湘桂粵漢線屯米五十萬大包、折合穀一百五十萬市石、合計米一百五十萬大包、三十年六月奉 委座已儉侍祕電、加購穀

五十萬市石、總計折穀五百萬市石、

(3) 實購數量：穀二百二十二萬一千五百三十九石、

(4) 分撥情形：如左表

軍		區	分	機	關	數	量	備	考
七	戰	區					四二三, 三〇〇・三二〇		
六	戰	區					一二五, 一一〇・〇五〇		
四	戰	區					二二三, 七九二, 四〇九		

總計	民				糧		
	合計	粵省	桂省	湘省	合計	湘省軍事機關	九戰區
二，六五六，七六一·九九六	一，〇七八，七二七·〇二二	五八一，四八五·六五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六四一·三七二	一，五七八·〇三四·九七〇	八二，七四五·一六二	七二三，〇八七·〇二九

(5) 粮價：除後方各縣未限制外濱湖各縣粮價如左表：

二 十 九 年 度							年 月	穀 價	縣 別
七 月 至	五 月	四 月 至	三 月 至	二 月 至	十 月	九 月			
11.00	10.00	8.00	7.20	7.20	6.20	6.20	常德		
		8.20	7.20	7.20	6.20	6.00	益陽		
			7.00	7.30	6.00	5.90	澧縣		
			7.20	7.40	6.00	5.90	臨澧		
			6.00	6.80	6.00	5.60	南縣		
			7.00	6.80	6.00	5.50	華容		
			7.00	6.80	6.00	5.60	安鄉		
			7.00	6.80	6.00	5.70	沅江		
			7.00	6.80	6.00	5.70	漢壽		
			7.00	7.00	6.00	5.60	湘陰		



(6) 全年概況如附表二：

辛 日	二 十 大 年				正 日	六 日 定
	三十日	十日	十一日	二十日		
官辦	1.00	1.00	1.00	1.00	1.00	
海關	1.00	1.00	1.00	1.00	1.00	
警備	1.00	1.00	1.00	1.00	1.00	
商辦	1.00	1.00	1.00	1.00	1.00	
前辦	1.00	1.00	1.00	1.00	1.00	
華辦	1.00	1.00	1.00	1.00	1.00	
安辦	1.00	1.00	1.00	1.00	1.00	
活辦	1.00	1.00	1.00	1.00	1.00	
海辦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辦	1.00	1.00	1.00	1.00	1.00	

(5) 據辦：編錄式各線未定時，後商隨各線辦時或法委：

三十二年概況

湘省糧食生產估計

本省糧食產量根據二十九年統計全省共產稻穀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五萬七千四百八十市石、連同雜糧產量共為一萬六千七百二十二萬五千零一十四市石、除本省全年消耗一萬五千九百八十一萬九千四百一十四市石外、約剩七百四十萬〇五千六百市石、本年度擴大舉辦糧食增產、預算計增產一千八百萬市石、實增數尙未據報齊全、共計增產二千八百八十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八市石

乙、統購軍糧撥濟國軍：

(1) 資金：共為一萬萬七千五百萬元實領到一萬萬元待領四千萬元又糧食庫券三千五百萬元、又領建倉基金二百萬元合計本年領到資金一萬萬零二百萬元、待領七千五百萬元、

(2) 糧額：糧食部規定應購軍穀為七百萬市石、以二百五十萬市石撥交六戰區、以一百萬市石撥交七戰區、以三百五十萬市石撥交九戰區、

(3) 配額：根據省府公佈之湖南省公買餘糧辦法第二條、「依據各縣田賦畝冊及當地平時按畝捐獻冊籍、鄉保調查報告、無論公私田畝、暫定山田每畝由政府公買田東餘糧上粒穀五市斗、水田每畝公買本籍田東餘糧上粒穀七市斗、外籍田東一市石佃農三市斗、如畝冊未及趕造得指定餘糧之田按鄉分派公買」、二十九年未購足數約為三百萬市石、除以二十八年陳穀撥用外尙欠二百萬石、應

在至七月間收購、又奉委座三十年已檢待密川電加購五十萬石、加本年中央核定新購七百萬石、共為九百五十萬石、計公買餘糧之濱湖附近十二縣原預定配額為九百三十萬石、現因在體、  
 陵配購二十萬石、治秋收後開始收購、即發現公賣餘糧各縣、聞有旱災、經省府派員及各宣導大隊實地勘查、呈請主席辭核減、九月初湖北戰起、各地受災、報報未齊、糧局又遷後方、公、宋龍冊核減公佈、至十月中旬戰事底定、始呈請主席辭按照各縣實情核減為六百一十一萬石、又秋收後往年向例、由駐軍在當地收購、本年中央通令自四月一日起、不准駐軍直接收購、必須由糧局、  
 在有駐軍之縣份或其鄰近地區、代為配購、若由濱湖運濟、全省同時秋收、運送不及、而帶大運費亦難支付、故在前後方各就地配購、計百四十六萬石、嗣因部隊調動、及戰事關係、又核減為九十九萬石、連濱湖者共為七百一十萬石、(內以十萬石為損耗準備數)各縣配額如左表三、四

(本表實購量：共為穀二百八十六萬九千一百三十二市石四斗八升)

(B)分撥情形如左表五、六、七、八、九、十、本表實購大舉轉運量、前項損耗量一千八百萬市石、實供糧食、  
 第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三年、  
 本表實購量、計二十萬市石、共運撥糧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五萬市石、四百八十萬市石、

撥交機關 警備司令部 量	備
七戰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考

六戰區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戰區	八五二、九五六、三七一	
合計	二、〇二二、九五六、三七一	

(6) 糧價：糧食部最初核定每市石穀十五元、嗣由主席薛七月元扶電請每市石增加三元未准、乃由部發每石集裝搬運費五元內提出增加每市石水田穀一元山田穀二元、隨糧價發給穀主、十月感准電又呈請 委座每市石增加五元、奉成元侍秘川電復准、以糧食庫券抵發、一俟領到即行補發及加發、計山田穀每市石已合二十二元、水田穀每市石、合二十一元

### 丙、調劑民食——創建各級糧倉：

(1) 湖南省糧倉：原各縣國家糧倉、因與「代管國倉」名稱相似、改為湖南省糧倉、(甲)設立目的係備來年青黃不接調劑本省各地民食之用、非經呈請 省政府核准不准動用、更不得撥濟軍糧及運往外省、(乙)組織——省設湖南省糧倉委員會、省委廳長糧政局長省銀行長及地方公正人士八人為委員、縣設分會、由各縣政府會同地方公正人士共同辦理、(丙)資金——原預定為四千五百五十萬元、現僅由省政府飭糧政局撥一千萬元、省銀行撥一千萬元、已分發各縣、其餘原定為人民

自由認股之二千五百五十萬元、因辦理困難業已停止、(丁)糧價——係由各縣按照各該縣當地市價購買、(戊)湘西八九兩區產米少、及六十兩區一部旱災關係、收買雜糧、其價亦按各當地之市價、(己)無論穀米或雜糧購備後、一律屯儲原縣調劑民食、(庚)穀平均市價約三十四元、可買穀及雜糧約共五十餘萬市石、

(2) 一、人民糧倉：即係各縣原有各級積穀倉之代名、進一步加以整理改善、(甲)目的：以救濟各地民食為主、除備荒卹貧外、必要時得運用補助農村生產事業之發展、(乙)組織——為覈實倉儲、嚴杜流弊起見、自三十一年度起、逐步完成一保一倉制、按照最近編組保甲人口總數、規定每人每年儲足穀五市升、並按田產、房屋、營業、收入為積穀標準、每保至少儲足一百市石以上、由各保推選公正人士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管理、(丙)用途：分貸穀、平糶、散放三種、貸穀於每年四月至八月貸出、俟新穀登場時照數歸倉、平糶則於地方人民糧食缺乏時或穀價高漲時舉行之、散放則遇有天災人禍時散放急賑、

二、積穀概況 (子)全省積穀統計各縣縣倉積穀八十四萬五千三百七十七市石、鄉鎮倉積穀二百二十八萬四千三百三十九市石、總計二百一十二萬九千七百一十六市石、(本年四月份統計數字)、(丑)三十年度新籌積穀數量計各縣原定應募總數為一百二十四萬七千三百六十九市石、(寅)動用積穀除依法貸放平糶接濟民食外、遇必要時以一部撥售榮軍難胞、以及地方軍警學校員生等、其動用數額、各縣於每年終彙購歸倉、

(3) 人民糧食公司：是各縣原有人民糧食合理的經營商店、(甲)目的：在調劑全省各縣市民食、穩定糧價取締奸商操縱居奇抬價以圖厚利、(乙)組織：由各縣市厚有之糧行、米廠、米店、公私銀行、

及其他民商組織之、負責辦理當地人民糧食購運儲存加工配備等事務、而以統購分銷爲其經營民食之方式、公司於秋收時就各該縣餘糧按照市價保護合法利益購儲、以備人民需用。(丙)效用：在使後方民糧不虞缺乏、使地主糧商無法操縱居奇、且能維持地主糧商合法利益而不違背中央糧食管理法令、

### 丁、增加生產發動人民獻糧救國，注意節約查禁私運出省：

(1) 發動人民有價獻糧無價獻糧：係由省縣各動員委員會主持、以宣傳方式發動人民愛國情緒、出糧救國、其有價無價之區分、及數量之多寡、獻否之決定、價格按軍糧價或市價、完全由人民自主、並不准用任何攤派或強制方式施行、而所獻糧不論有價無價、均准列抵配購之軍糧額內。

### (2) 節糧救國

1. 提倡糙米、2. 提倡食兩餐、3. 取締以谷米煮酒熬糖、4. 勸導人民不用穀米喂牲畜。

### (3) 增加生產——(由建廳主辦)

1. 改良種稻、2. 推行冬耕、3. 加種早稻、4. 墾植荒田、5. 限制以水田改種非糧食作物、6. 發動前後方軍隊團警協助農民春耕秋收。

### (4) 查禁私運出省：

在湘桂粵漢兩鐵路、及耒吉公路茶陵、設立督察站、查禁谷米私運、以維公運而免波動本省及鄰省之糧價無理上漲、以保民生。

### 戊、田賦改征實物

(係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主辦)



